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差异对比表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制作重组预案时，尚未完成对东方亮彩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补充完善了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21 日修订）等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重组预案未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章节顺序，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列示如下：

序号	报告书（草案）章节	与预案差异说明
1	公司声明	<p>（1）鉴于审计评估工作做完成，将声明调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增加中介</p>

		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重大事项提示	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的基础上，主要增加或修订披露了： （1）新增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 （2）新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新增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5）更新了重大资产重组比例数据； 报告书其他章节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3	重大风险提示	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的基础上，主要增加或修订披露了： （1）根据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交易终止风险、交易标的估值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了修订；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基础上，汇总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主要修订披露： （1）增加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增加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的环节； （3）修订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预案“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主要修订披露： （1）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基础上主要修订披露了： （1）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修订披露了： （1）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数据； （2）最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最新的专利情况。
8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在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基础上，汇总成“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主要修订披露了： （1）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情况，结合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内容，单独形成本章节内容，并对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增加披露了：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	在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基础上，主要增加披

	同的主要内容	露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 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主要增加披露了：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基础上，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和劣势分析； (6)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7)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 (1)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主要增加披露： (1) 同业竞争情况 (2) 关联交易情况
1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主要增加披露：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6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根据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交易标的估值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了修订。
17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预案“第八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和“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基础上，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 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5) 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6) 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	在预案“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基础上，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了： (1) 独立董事意见；

	意见	(2) 法律顾问意见；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了： (1) 独立财务顾问； (2) 法律顾问； (3) 审计机构； (4) 资产评估机构。
20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主要修订并增加披露了：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 律师声明； (5) 审计机构声明； (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三、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 认定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答，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二) 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更。

重组预案披露的东方亮彩财务数据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重组预案披露的东方亮彩预估值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东方亮彩评估值基本无差异，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签章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0日